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安光电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 39,456.90 万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5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Mini LED 芯片国际化拓展取得进展，获得知名日本背光客户批量应用。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公司将向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ree Venture LED”）销售 Mini LED 产品预计金额 100 万美元/月，后续销售金额将随业务进展调增。Cree Venture LED 为公司参股 49%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行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ONG TEIK KOOI

注册资本：USD10,000,000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和电子元件贸易

地址：6/F, Green 18,18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Hong Kong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Cree Venture LED为公司参股49%的子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Cree Venture LED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Cree Venture LED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且产品销售给知名客户，回款有保障，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交易各方自身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符合各方经营发生的需要。

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召开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三安光电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赵 耀

---

艾 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